

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2年12月11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權證避險股票證交稅率調降是健全權證市場發展最重要的一步，已經在今（112）年11月10日順利實施，期限五年。目前證券商發行權證面臨另一個重要議題就是權證掛牌費太高，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在100年曾調降權證掛牌費，當年度證券商發行權證支付掛牌費經估算大約5.8億元。證券商為了因應權證標的股價變動，已偏離權證履約價格，經常需要不斷發行新的權證來滿足投資人需求，致發行權證檔數逐年增加，去年權證掛牌費估計高達19.2億元，與100年比較，已成長3.3倍。反觀權證交易量占大盤比重近年呈下降趨勢，這兩年占比不到1%。經統計最近五年全體證券商經營權證，平均每年獲利為11.2億元，但權證掛牌費為15.5億元，是權證獲利的1.4倍相對偏高，風險與報酬也相當不合理，期盼證交所和櫃買中心能配合權證避險降稅的施行，共襄盛舉調降權證掛牌費，促使業者得透過造市申報買賣報價方式回饋給投資人，全力衝刺帶動權證交易的成長及活絡。

此外，證券市場在106年4月28日實施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率減半，實證結果對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優質企業在台掛牌籌資、增加證券交易稅收有重大效益，也對經濟發展有正向影響力。現股當沖稅率減半，歷經兩次延長實施年限，即將在明（113）年12月31日到期，為擴大證券市場規模與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也避免投資人因稅率減半屆期前的政策不確定性造成投資者臆測或退出市場，建議財政部及金管會能從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角度做政策考量，將股票當沖證交稅率減半常態化。

金管會在104年開放分戶帳業務，近年隨著投資人線上開戶比重快速增加和資金運用逐漸鬆綁，分戶帳的資金規模已經成長到454億元，分戶帳業務有助證券市場交易及交割安全，且對推展財富管理業務也有很大的效益，鼓勵業者可以再積極推廣。另外，為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前、中、後檯也都在積極轉型提供數位化服務，業者更要強化資安防護、提升資安的韌性，確保證券市場安全運作與發展。

本人在此，要感謝金管會、財政部以及證券周邊單位，傾聽業者心聲，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持續就公會的建議進行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促成台灣證券市場這幾年無論在價量或是流動性都有不錯的表現，希望台灣股市價量長紅，資本市場競爭力蒸蒸日上。



## 活動訊息

### 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受邀參加2023台灣資本市場論壇

自由時報於112年10月27日舉行「2023台灣資本市場論壇-資本市場的創新挑戰」圓桌論壇，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受邀參與論壇陳理事長於論壇中表示，資本市場是經濟的櫥窗，台灣證券市場無論價量在國際間也有不錯的表現。為了證券市場的長遠發展，公會將持續檢視金融環境變遷，攜手和相關證券主管單位做好證券市場的基礎建設，包括數位轉型、永續轉型、業務發展、多元商品及合理稅制等，才能完備證券產業服務功能，深化國人投資理財服務，促進經濟發展。



### 本公會推動「好利high講堂」權證投資者教育

為推動權證投資者教育，在告別疫情所帶來之陰霾後，本公會年度權證行銷再度走進人群，除先前「城市大利GO」、「最佳影利」活動外，在112年11月6日至24日推動「好利high講堂」擺攤活動，分別進駐台灣大學、淡江大學及輔仁大學，吸引上萬名學生共同參與，讓權證的討論熱度於校園中擴散。「好利high講堂」活動特別設計了闖關任務、線上知識問答與「權證模擬交易平台」的實際應用，真實模擬權證交易的流程，除提升參與者的投資技能外，同時能加深對權證交易的了解，為此次的投資之旅讓參與者直呼收穫滿滿。



## 一、開放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創新板有價證券

有關本公會建議開放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創新板有價證券乙案，業獲經濟部採行，於112年10月30日以經產字第11251037520號令修正發布「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9條，增訂創業投資事業得從事臺灣創新板上市公司之股票或轉換公司債之買賣，投資上限為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之20%。

## 二、證交所就提供定期定額ETF資訊予投信投顧公會案洽詢本公會意見

為反映市場投資情形，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請證交所定期提供證券商以經紀業務或財富管理業務方式辦理投資人定期定額各檔ETF分配後之帳戶數、分配筆數及金額資料，並由投信投顧公會公布於其網站供外界查詢。證交所函請本公會協助瞭解業者意見，案經本公會調查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之證券商（計19家），並提本公會112年9月19日112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討論後，尚無反對意見。考量時效，業以112年9月27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337號函復證交所。

## 三、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統籌辦理媒體傳送、帳務覆核及收檔等作業

為提升證券商總分公司資源整合及經營效率，建議集保結算所開放證券商得統籌辦理媒體傳送、帳務覆核及收檔等作業，並就傳送之必要性核帳報表檔案格式新增TXT檔，案經本公會112年9月19日112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先行建議集保結算所，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2年9月27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338號函請集保結算所參採，集保結算所以112年10月12日保結業字1120020983函復將配合研議相關作業流程與核帳功能，並俟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規劃內容後，續修正相關作業規章及變更資訊系統功能。

## 四、建議開放證券商以主機共置線路提供非揭示用途資訊源傳輸服務

為提升證券商電子業務發展，建請證交所開放證券商以主機共置線路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作為非揭示用途。案經112年9月13日112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函請證交所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2年9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291號函請證交所參採，證交所以112年10月16日臺證資字第1120017991號函復，基於整體市場考量，證券商以主機共置線路提供資訊源傳輸服務作為非揭示用途，現階段仍以四合一線路為限。

## 五、修訂本公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

為強化資安防護，配合證交所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調整帳號鎖定防護原則，修訂本公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草案。案經112年9月13日112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2年9月2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277號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以112年10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7170

號函復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12年10月6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429號函公告施行。

## 六、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主管機關前開放銀行業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鑑於金融業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一致性，建議開放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亦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案經本公會112年10月4日112年度第2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決議：「提報理事會核備，建請主管機關採行」。

## 七、建議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

主管機關前於111年11月30日將強制信託業兼營全委之業務門檻放寬，由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有價證券達1,000萬元者，提高至1,500萬元，考量金融各業規範一致，建議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將證券商需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1,000萬元以上提高至1,500萬元以上，案經本公會112年10月4日112年度第2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決議：「提報理事會核備，建請主管機關採行」。

## 八、建議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客戶開戶毋須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現行客戶向銀行開立信託帳戶，須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件，向證券商開立信託帳戶除須檢附雙證件，尚須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另外，證券商及銀行兼營信託業務，皆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建立充分瞭解客戶(KYC)之作業準則，做法一致；為提升普羅大眾至證券商開立信託帳戶之便利性，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9110，案經本公會112年10月4日112年度第2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決議：「提報理事會核備，函請證交所採行」。

## 十、研議轉換公司債轉換未足壹股股款之支付方式

有關主管機關請本公會研議可轉換公司轉換未足壹股股款之支付方式乙案，業經本公會112年10月24日112年度第3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決議：一、建議由股務單位於每季結束後彙整轉換未足壹股股份金額，折抵集保劃撥費用之剩餘金額，扣除必要費用後，尚有餘額將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彙總一次以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支付，倘不足匯費或郵寄支票費用者，請債券持有人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起至股務單位領取；前揭作業涉及股務單位內部程式開發，建議自113年1月1日起申請轉換者適用。本方案若經主管機關同意，建請集保公司配合修正「有價證券轉(交)換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及「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以利依循。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後並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以112年11月3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20006129號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9775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11號，有關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777號，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4438號，修正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基金規範。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174號，修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會計師專案檢查作業要點」。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6287號，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304號，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之補充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3930號，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92條第2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755號，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私募有價證券應辦理事項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4682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1844號，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49375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之令。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951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6條規定之令。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02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3752號，增列已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03日臺證輔字第1120503225號，修正「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含案件檢查表）」暨廢止「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持營運服務不中斷問答集」，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06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46461號，檢送修正「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112年10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3824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用之「股票上市申請書」暨前揭申請書相關之「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等書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0月02日證櫃債字第1120070756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112年11月1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0月13日證櫃債字第11204005741號，公告修正「債券自營商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備援機制」、「債券自營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含案件檢查表）」，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0月19日證櫃債字第11200708461號，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1月02日證櫃債字第11204006181號，公告修正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及國際債券、轉(交)換公司債暨附認股權公司債櫃檯買賣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11月02日證櫃交字第11200735361號，公告「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 金管會首次發行「金融教育成果專刊」，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和民間團體加入金融教育的列車

### 專題報導 I

- 金融產業快速發展，民眾享受著便利金融服務，同時也面臨新的風險及挑戰，因此金融教育就顯得更加重要。金管會今天首次發行「金融教育成果專刊」，除說明金管會過去2年間在推動金融教育方面的各項活動及成果外，也期望能夠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及民間團體投身於這個領域。本次專刊內容主要包含「金融教育推動概況」、「金融教育成果分享」、「金融教育年度推廣活動」及「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成果」等4部分，專刊電子版並同步放在金管會網站，歡迎對金融教育有興趣的單位及民眾下載。

自推動金融教育並提升國民金融素養，金管會於民國95年起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並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結合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力量，舉辦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涵蓋一般社會宣導、深化校園根基及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等三大面向。111年至112年6月底止，金融教育推動小組總計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超過13,000場，活動參與人數達70萬人；在金融教育課程滿意度及成效方面，依據問卷調查結果，95%的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師資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另高達九成以上學員同意課程有助於提升金融知識並提高對金融詐騙的警覺性。

今年金融教育推動小組除持續辦理各項金融課程及宣導活動外，也在新冠肺炎疫情二年後恢復舉辦「金融服務愛心嘉年華」，並推出多項全新的金融知識普及活動，包含由銀行公會舉辦「全國368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鼓勵基層金融從業人員機敏阻詐，激發全民共同反詐之警覺；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作推出廣播節目「金融知識通」，增加民眾吸收金融新知的管道；以及建立金融教育活動問卷調查系統，分析學員對金融課程的滿意度及成效，並了解金融教育是否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與需求。

除此之外，金管會今年也首次擴大舉辦「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表揚對推動金融教育有傑出貢獻的單位，並邀請金融周邊單位、金融業同業公會及金融機構共同分享宣導經驗，首次發布的專刊除了對甄選活動及頒獎典禮有圖文並茂的說明外，也有10個獲獎案件的深入介紹及經驗分享，期待透過呈現金融業界投入公益活動及金融教育的熱忱與作法，帶動更多機構及團體加入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教育的列車。

金融教育能夠為金融環境注入更多的信任，金管會表示未來將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並每年出版專刊，分享金融教育推動成果，也期盼未來各界一起響應，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深化金融教育質量，提升國民金融素養，實現普惠金融的理想。

### 專題報導 II

## OECD新版公司治理原則納入永續意涵，我國推動方向與國際一致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3年10月11日至12日於馬來西亞舉辦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OECD-Asia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會議重點在推廣新版公司治理原則(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近期修正重點。新版公司治理原則本次新增章節「永續韌性」(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強調企業揭露之永續資訊應具備一定品質與可比較性，董事會須辨識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承擔責任，企業應與各利害關係人就永續議題保持對話。我國自2013年起參考OECD公司治理原則發布三版藍圖，自第3版開始即是以永續發展為主軸，呼應國際發展趨勢，今年更分別於3月及8月發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致力於推動永續政策。

本次論壇並就亞洲各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發展及視訊股東會實務運作情形進行討論，要以：

一、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是OECD公司治理原則強調重點之一，本次會議東協各國分享其針對獨立董事人數及任期

多有強制要求，如多數國家要求獨立董事席次不少於1/3，任期不超過9年，金管會推動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措施與東協各國實務相近。

二、視訊股東會在後疫情時代已普遍為各國採行，OECD並就視訊股東會之召開(包括會前、會議中、會後)推出最佳實務做法，金管會已參考前開OECD所提出最佳實務做法，制訂國內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如確保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提問、線上投票等權利、對數位落差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及要求平台業者應具備相關專業條件等。未來將持續精進視訊股東會相關規範，兼顧弱勢使用者權益，以確保所有股東之權益受到平等保障。

OECD於2023年10月11日發布亞洲各國永續政策及實務報告，我國在上市公司永續資訊揭露比例、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比例及取得確信的比例表現突出，顯示近年金管會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具有成效。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最新趨勢，衡酌國內實務發展，精進我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政策，以提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2年11月3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9家。與9月8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美好證券市政分公司)、減少9家(富邦綜合證券景美、龍潭、重新、文化及板橋中山等5分公司、永豐金證券博愛、板橋、中盛等3家分公司、元富證券古亭分公司)。

### 二、本公會112年11-1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51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中階主管班	北(1)、高(1)	2
專業在職班	北(13)、竹(1)、中(5)、高(1)、南(1)、嘉(1)	22
共銷在職班	北(2)、中(1)、竹(2)、桃(1)、嘉(1)、高(1)	8
財管在職班	北(3)、高(2)、桃(1)、南(2)、中(2)、金(1)、嘉(1)	12
複委託在職班	北(5)、中(1)、南(1)、高(1)	8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1)	1
洗錢回訓(3H)	線(1)	1
洗錢回訓(6H)	線(7)	7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資格訓練班	北(1)	1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1
風管研習班	北(1)	1
融資券補測	北(1)	1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借貸補測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3)、高(3)、中(1)	7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	1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財管資格取得	北(3)、中(1)、高(1)	5
財管補測	北(2)、高(1)、中(1)	4
基金法規	北(12)、中(3)、竹(2)、高(3)、桃(2)、南(2)	24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	1
基金實務	北(12)、中(3)、竹(2)、高(3)、桃(2)、南(2)	24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12年年9月-10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8.2	47.1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98	5.7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76	3.32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93	-2.32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15.6	-4.6	經濟部
失業率%	3.48	3.43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2.2	-12.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4	-4.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93	3.05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01	-0.34	主計處

#### 112年9月-10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2.8	3.4
股價指數變動率%	15.5	25.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7	-4.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56	1.59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6.0	-3.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9.9	-10.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3	-2.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1	-3.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4.1點	93.7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7分	16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112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0	證券商合計	149,681,286	108,251,328	18,443,145	53,380,520	1.794	8.64
40	綜合	146,919,941	105,727,301	18,058,292	52,908,588	1.827	8.83
20	專業經紀	2,761,345	2,524,027	384,853	471,932	0.589	2.55
47	本國證券商	135,047,040	99,854,897	16,835,819	47,094,786	1.701	8.41
29	綜合	132,620,555	97,913,272	16,500,598	46,441,273	1.717	8.50
18	專業經紀	2,426,485	1,941,625	335,221	653,513	1.040	4.99
13	外資證券商	14,634,246	8,396,431	1,607,326	6,285,734	3.036	10.87
11	綜合	14,299,386	7,814,029	1,557,694	6,467,315	3.409	12.33
2	專業經紀	334,860	582,402	49,632	-181,581	-1.047	-3.37
20	前20大證券商	126,675,514	94,217,664	15,843,143	43,846,124	1.736	8.55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0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擔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2年1-10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4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1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